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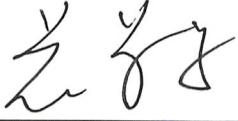
孙 涛：



崔咪芬：



花荣军：



2023年8月28日